



# 武术套路裁判员

## 培 训 材 料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武术协会

二〇二二年 七月

# 培训内容合集

## 目 录

### 一、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

1. 《武术套路项目办赛指南》 ..... 2
2. 《武术套路项目参赛指引》 ..... 11

### 二、政策文件

1.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 25 号).....15
2. 体育总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1〕  
2 号)..... 29
3. 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 号)34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武术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体政字〔2017〕107 号)....40
5.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管理办法(体规字〔2018〕8 号).....44
6. 清理整治武术乱象规范赛事活动管理办法(武术字〔2021〕23 号).....50
7. 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体规字〔2022〕  
3 号)..... 58

# 武术套路项目办赛指南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2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进一步加强武术套路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提升武术套路项目办赛水平，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指的武术套路项目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下同）举办的武术套路项目赛事及相关活动（以下简称武术套路赛事）。

**第三条** 武术套路赛事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各级体育部门对所辖区域内武术套路赛事承担安全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武术套路赛事安全监管承担相应责任，各级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协会对武术套路赛事安全承担项目管理责任，负责所辖区域内武术套路赛事的服务、引导和规范。

## 第二章 赛事组织者的条件和要求

**第四条** 武术套路赛事组织者应当是政府部门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第五条** 组织者应当具有组织武术套路赛事的能力、资质，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条件：

（一）应为具有承办体育活动许可的独立法人资质的机构；

（二）应在人员、场地、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赛事运营的专业能力；

（三）应保证有能力提供合格的场地、器材等；

（四）应有协调安排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交通、食宿、会场等条件的能力；

（五）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来承担赛事运营；

（六）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第六条**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对武术套路赛事安全负直接责任，赛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主办方应当建立组委会等赛事组织机制，统筹协调，做好全面组织工作，并负主体责任；承办方应当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赛事安全；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

**第七条** 武术套路赛事场地空间提供方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第八条** 武术套路赛事组织者应当在赛前主动联系属地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与服务，主动接受监管。

### 第三章 举办赛事的条件和标准

**第九条** 举办武术套路赛事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的原则，倡导良好的道德风尚，恪守公平竞赛的体育精神，遵守武术套路相关竞赛规则有关规定。

## 第十条 赛事申办程序

（一）申办国际武术套路赛事，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以下国际赛事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报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体育总局主办或共同主办的重要国际赛事，国际体育组织举办的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涉及奥运会、亚运会资格或积分的赛事，中国武术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组织的国际赛事。

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导的国际赛事，需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

地方自行主办，或与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赛事，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不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统一向体育总局备案。

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赛事，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办理外事手续。

参加以上赛事人员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按照“谁审批谁邀请”的原则办理。

（二）境外武术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武术套路赛事，应当经举办地省级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国际、亚洲武术联合会等）举办的武术套路赛事活动，应当与中国武术协会协商一致。

（三）除以上规定外，体育部门对武术套路赛事一律不做审批，

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外事等部门另有规定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按规定办理。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依法组织和举办赛事。机关、事业单位、体育协会举办武术套路赛事，应当公开、公平、公正选择承办方，并鼓励和支持社会广泛参与。

### **第十一条 赛事名称使用**

赛事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与举办地域和项目内容相一致；
- （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 （三）与他人或其他组织举办的赛事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 （四）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五）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 （六）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 （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国防属性的文字；
- （八）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但应符合上述条款要求，其他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 **第十二条 竞赛规则**

举办武术套路赛事，必须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或认定的武术套路有关竞赛规则。

### **第十三条 场地设施、器材**

- （一）比赛场馆及设施

无障碍空间不小于长 50 米、宽 30 米、高 12 米的体育馆，需有

空调和暖气，照明符合高清电视转播要求。须配有：裁判员会议室、仲裁会议室、竞赛办公室、设备间、男女更衣室、卫生间、音视频功放系统一套、LED 大屏幕至少一面等。

#### （二）训练（热身）场馆及设施

无障碍空间不小于长 30 米、宽 22 米、高 8 米或长 42 米、宽 16 米、高 8 米的训练馆，配备必要的功能设施。

#### （三）竞赛场地及器材

符合武术套路竞赛规则规定的武术套路专用比赛场地及相关专业竞赛器材。

## 第四章 赛事组织

### 第十四条 赛事组织委员会

赛事主办方应当设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履行赛事主体责任。组委会一般由赛事主办和承办单位的领导与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统一领导和落实赛事的各项筹备工作。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处、场地器材处、后勤接待处、新闻宣传处、安全保卫处、医疗卫生处等若干工作机构。工作机构在组委会的直接领导和管理下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涵盖的工作有综合事务、竞赛、场地器材、信息技术、媒体运行、单项协会服务、运动员服务、技术官员服务、计时计分与成绩处理、体育展示、颁奖仪式、交通服务、医疗服务、观众服务、安全保卫、兴奋剂检查、财务审计、志愿者工作等。

工作机构的设定，可视赛事的规格和规模而定。规格高、规模大的赛事一般要多设一些工作机构，规模较小的赛事可合并一些工作内容和机构，但各项工作内容要在机构中体现出来。

## **第十五条 竞赛规程**

竞赛规程是组委会举办比赛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竞赛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竞赛项目、竞赛办法、参赛办法、奖励办法，以及赛事组织方的其他要求。竞赛规程一般于赛前1个月公布，便于参赛者根据规程合理安排训练，积极做好参赛准备。

**第十六条** 组委会负责审核参加赛事的各类人员资格（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医务人员）。参赛人员资格需符合竞赛规则和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及以下要求：

### **（一）运动员**

运动员年龄需符合本项目竞赛规则的要求。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比赛，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告知其监护人相关风险并由监护人签署承诺书。

### **（二）教练员**

本项目初级及以上的教练员。

### **（三）裁判员**

赛事裁判员资质需符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裁判员执裁的比赛项目应与所持的裁判证书相符。

### **（四）医务人员**

医务人员需持有在医疗卫生系统注册的在有效期内的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执裁的医务监督还需了解本项目特点，并具备独立的医务能力和丰富的临场急救经验。

## **第五章 赛事保障**

**第十七条** 赛事组织者应当制定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和赛事组织方案”，并在赛前主动报属地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服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和涉及安全问题的应及时整改到位，确保合法、安全、规范办赛。

**第十八条** 赛事组织者应当配齐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严格落实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安全措施，增加装备检查、保险购买等强制性措施，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果断处置。

### **第十九条** 体检和保险

运动员参赛前必须出示报到之日前15天内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至少包括心电图、血压、脉搏等指标在内的适宜参加比赛的体格检查证明。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参保体育比赛人身意外伤害险，且所购保险责任免除条款不包含参加武术类赛事。鼓励赛事承办方购买赛事公众责任险。

组委会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医疗、体检、购买保险等服务中所发生费用的经济责任。

### **第二十条** 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

根据比赛规模，应至少配有医务监督1名，配有急救医生1-2名，护士1-2名。医务监督及医疗急救人员不齐的情况下，须暂停比赛。

现场应配备1-2辆有生命支持系统的救护车。没有救护车候场的情况下，须暂停比赛。

现场应配备心脏除颤仪、轮式担架等急救医疗设施设备和相应药品，并就近设置医务室。

赛前应确定至少 1 家赛场附近急救条件较好、急救经验丰富的县级以上医疗急救机构，并需与公安、医疗、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开通绿色急救通道。救护车辆司机赛前须熟悉赛场到指定医疗机构的绿色急救通道及备用路线。

### **第二十一条 运动员相关保护性措施**

运动员在比赛中因伤而终止比赛者，按医院要求时间停止比赛。

### **第二十二条 食宿和交通保障**

（一）运动队和裁判员驻地原则上分两处安排，须满足安全、干净卫生、基础设施完备、交通便利等条件。

（二）加强食品安全保障，严格控制食品供应和采购渠道，坚决杜绝食源性兴奋剂问题的发生。

（三）鼓励安排专人负责运动队和裁判员交通保障，保证出行安全。

### **第二十三条 治安、消防、气象等安全保障**

须有专业人员负责治安、消防、气象等安全保卫工作，保证比赛期间的秩序和各方面参赛人员的安全。

### **第二十四条 熔断机制**

赛事组织者应当密切关注赛事进程，在办赛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在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时，及时终止赛事。

###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地震、台风、疫情等），已经申办的赛事不能如期举办，赛事主办方应在官网上做出延期或取消通知，要及时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参赛者，并做好后续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指南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

**第二十七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武术套路项目参赛指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2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进一步加强武术套路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保护武术套路项目参赛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的武术套路项目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下同）举办的武术套路项目赛事及相关活动（以下简称武术套路赛事）。

**第三条** 本指引是参赛者参加武术套路赛事必须要了解和遵守的事项，目的是使参赛者依规有序参赛、安全顺利完赛。

## 第二章 参赛须知

**第四条** 参赛者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义务，做到：

-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违规赛事活动；
- （二）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维护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 （三）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 （四）遵守武德，不得自封“大师”“掌门”“正宗”“嫡传”等称号、随意自创门派、私下约架、恶意攻击、相互诋毁、歧视他

人；

（五）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体育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第五条** 学习竞赛规则与规程。竞赛规则是为保证运动竞赛正常进行、维护良好的竞赛秩序而制定的统一规范和准则。内容包括竞赛通则，裁判员职责，评分方法与标准等。竞赛规程是组委会举办比赛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竞赛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竞赛项目、竞赛办法、参赛办法、奖励办法，以及组委会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充分了解武术套路项目存在的运动风险，并且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武术套路项目，具备完成武术套路赛事的能力。如果没有充分知悉武术套路项目存在的运动风险，不建议报名参赛。

**第七条** 按规程要求报名。参赛者需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参赛年龄、训练年限、比赛成绩、身体状况、体重级别等），在规定时间内按规程要求进行报名、报项。

（一）对参赛风险有充分认识，自愿参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赛需经监护人同意，并签署承诺书。

（二）需具有教练员、医生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保障团队。

### 第三章 赛前准备

**第八条** 学习赛事补充通知或补充函。补充通知或补充函是组委会关于未尽事宜的补充性文件，一般按照赛事流程进展情况在官方网站上公布。

**第九条** 按照个人参赛计划，根据竞赛日程安排，制定备战训

练计划，做好赛前训练，避免运动损伤。

**第十条** 合理搭配饮食，调整好心态。

**第十一条** 及时办理个人人身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免责声明书及组委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提前准备好参赛所需的文件材料、服装、器械、日常用品、医护用品和个人证件等，汇总成明细单，并在出发前进行核对。器械要求需符合武术套路竞赛规则和相关竞赛规程中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提前规划好行程，安排好食宿等事项。

#### 第四章 赛中要求

**第十四条** 到达赛区后，按要求提交个人人身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免责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报到时，领取秩序册、大会证件、赛事服务指南等文件。认真阅读秩序册和指南内容，核对相关信息，如有问题及时提出并复核。

**第十六条** 遵守组委会统一安排，按规定用餐、乘车，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赛前训练、检录、比赛、颁奖等活动。

**第十七条** 比赛中做好个人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八条** 调整赛期饮食，保持体能；做好参赛准备、调整至最佳比赛状态；训练及比赛后及时进行放松、治疗、恢复。

**第十九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相关规定，注意食品、营养品、药品安全，坚决杜绝误服误用情况的发生。

**第二十条** 及时关注成绩公告，安排好赛间训练。如对比赛成绩或结果有异议，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不得

扰乱正常比赛秩序。

**第二十一条** 提高安全意识，注意人身财产、交通等安全，不参加非组委会组织的活动。

## 第五章 赛后注意事项

**第二十二条** 赛后及时领取成绩册、获奖证书等相关资料，按规定办理离会手续，并安全返程。

**第二十三条** 赛后对身体情况进行有效评估，注意调整饮食，做好按摩放松，安排好恢复性训练。

**第二十四条** 赛后应严格遵守以下保护性措施：

运动员在比赛中因伤而终止比赛者，按医院要求时间停止比赛。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国家体育总局令

## 第 25 号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 14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苟仲文

2020 年 1 月 17 日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体育赛事活动有序开展，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统称。

**第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体育赛事活动服务。

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体育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地方体育总会、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地方性单项体育协会以及其他体育协会（以下简称体育协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负责相关体育赛事活动的服务、引导和规范。

**第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主办方是指发起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承办方是指具体负责筹备、实施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协办方是指提供一定业务指导或者物质及人力支持、协助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

## **第二章 体育赛事活动申办和审批**

**第六条** 体育总局以及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

会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综合性运动会申办管理规定申办，报国务院批准后举办。

地方体育部门以及地方体育总会主办的所辖区域内的综合性运动会自行确定申办办法。

**第七条** 申办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以下国际体育赛事活动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报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体育总局主办或共同主办的重要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国际综合性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涉及奥运会、亚运会资格或积分的赛事，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组织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涉及海域、空域及地面敏感区域等特殊领域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

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需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

地方自行主办，或与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不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统一向体育总局备案。

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办理外事手续。

参加以上体育赛事活动人员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按照“谁审批谁邀请”的原则办理。

**第八条** 健身气功、航空体育、登山等运动项目的体育赛事活动，另有行政审批规定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代表中国参加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与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协商一致。

**第十条** 除第七、八条规定外，体育总局对体育赛事活动一律不做审批，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海事、无线电管理、外事等部门另有规定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按规定办理。

地方体育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地方人大和政府的相关规定，减少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不断优化服务。

地方体育部门应当积极协调推动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体育、公安、卫生等多部门对商业性、群众性大型体育赛事活动联合“一站式”服务机制或部门协同工作机制。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依法组织和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机关、事业单位、体育协会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应当公开、公平、公正选择承办方，并鼓励和支持社会广泛参与。

**第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与举办地域和体育赛事活动的项目内容相一致；
- （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 （三）与他人或其他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 （四）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五）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 （六）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 （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国防属性的文字；
- （八）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 第三章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

**第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建立组委会等组

织机制，根据需要组建竞赛、安全、新闻、医疗等专门委员会，明确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分工和责任，协同合作。

承办方应当做好体育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负责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对重要体育赛事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相关预案及安全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各项具体措施。主办方直接承担体育赛事活动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履行承办方责任。

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安

**第十四条** 具备条件的大型或重要体育赛事活动的组委会应当建立党组织，加强党对体育赛事活动的领导。

**第十五条** 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根据需要，做好下列保障工作：

（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三）落实医疗、卫生、食品、交通、安全保卫、生态保护等相关措施。

体育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要求其提供符合体育赛事活动要求的身体状况证明，参赛者应予以配合。

体育部门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主动购买公众责任方面的保险。鼓励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参与者购买公众责任或意外伤害方面的保险。

**第十六条** 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根据国家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有关裁判员管理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定体育赛事活动的裁判员。

**第十七条** 体育部门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在举办前通过网络或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

鼓励和支持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通过包括政府网站在内的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竞赛规程，公开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承办方、参赛条件及奖惩办法等基本信息。

**第十八条**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标志、举办权、赛事转播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权利受法律保护，主办方和承办方可以进行市场开发依法依规获取相关收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应当增强权利保护意识，主动办理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手续，通过合法手段保护体育赛事活动相关权益。

**第十九条** 体育赛事活动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因素确需变更时间、地点、内容、规模或取消的，主办方应当在获得相关信息后及时公告。因变更或取消体育赛事活动造成承办方、协办方、参与者、观众等相关方损失的，应当按照协议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体育赛事活动，享有获得基本安全保障、赛事服务等权利。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因办赛需要使用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相关信息的，应当保障信息安全，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不得违法使用或泄。

**第二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包括参赛者、裁判员、志愿者、观众、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等，下同）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办赛、参赛、观赛义务，做到：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三）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维护体育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四）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体育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体育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第二十二条** 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在体育赛事活动中应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第二十三条**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

**第二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参加体育赛事活动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告知其监护人相关风险并由监护人签署承诺书。

**第二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中有外籍人员参加的，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管理。

## 第四章 体育赛事活动服务

**第二十六条** 体育部门和体育协会应当为社会力量合法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通过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提升公共体育场馆特别是大型体育场馆的利用效率和开放水平。

**第二十七条** 体育部门和体育协会应当根据职责和章程，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水平。

**第二十八条** 体育部门和体育协会可以选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经验丰富的专家担任体育赛事活动指导员，参与体育赛事活动现场指导，并按照项目分类组建专家库。

**第二十九条** 体育部门可以设立体育赛事活动专项资金，通过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第三十条** 地方体育部门可以制定所辖区域的年度《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指导目录》，明确每年度可由社会力量申办的体育赛事活

动、优先给予扶持的体育赛事活动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

鼓励主办方在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前主动向地方体育部门备案。地方体育部门经过评估可以将其中社会效益好、影响力大的体育赛事活动列入《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指导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专业技术指导等方式给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出台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的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

办赛指南应当包括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服务、保障以及对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的基本要求等内容。

参赛指引应当包括符合一定年龄、身体、运动机能条件，承诺遵守竞赛规程、服从体育赛事活动安排等参与体育赛事活动的基本要求和需要知悉的基本常识。

**第三十二条** 体育协会可以根据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的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规则、器材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建立健全赛事指导和服务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制定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可以根据其在体育赛事活动中提供的服务依法合规收取相应费用，但不得提供强制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违法违规收取费用。

## 第五章 体育赛事活动监管

**第三十四条** 体育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的功能，加快实现各相关部门、各层级和各领域监管信息共享和统一应用，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动态监管。

**第三十五条** 体育部门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涉嫌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条件、标准、规则等规定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建议、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第三十六条** 体育协会应当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加强对会员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的日常管理，提高其主办、承办、协办体育赛事活动的水平。

**第三十七条** 体育协会可以依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整体水平、人数规模、层次规格、服务保障、社会影响力等因素，对所辖区域内的体育赛事活动实施等级评定或进行体育赛事活动评估。

**第三十八条**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在协会章程中规定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的内容，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出台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的团体标准、奖惩措施、信用管理、反兴奋剂工作等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第三十九条**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加强赛风赛纪管理，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公平公正开展。

**第四十条**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体育赛事活动反兴奋剂职责，积极配合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以及检查调查等工作，采取措施防范兴奋剂风险隐患，在管理权限内对兴奋剂违规问题作出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

（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二条**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及相关人员在体育赛事活动中的行为涉嫌欺诈或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形的，体育部门应当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体育协会在开展体育赛事活动中有变相审批、违法违规收费等行为的，由同级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中出现假球、黑哨、赌球、兴奋剂违规等行为的，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及相关人员应当配合公安、市场监管、体育等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体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体育部门应当建立体育领域信用制度体系，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开展信用评价。

省级体育部门应当按照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制度，将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中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体育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并在一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2014年12月24日《体育总局关于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体政字〔2014〕124号）、2014年12月24日《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竞技体育重要赛事名录〉的通知》（体政字〔2014〕125号）、2015年12月21日《体育赛事管理办法》（体竞字〔2015〕190号）、2018年4月28日《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监管的意见〉的通知》（体规字〔2018〕3号）同时废止。

# 体育总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

体规字〔2021〕2号

为进一步规范体育赛场行为，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安全、有序、文明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全民健身条例》《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意见。

## 一、明确基本原则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办赛、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引导、教育、处罚相结合，对体育赛事活动中的赛场行为实施规范管理，依法履行相应管理责任。

## 二、规范赛场行为

（一）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包括主办方、承办方和协办方）应当通过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协同做好体育赛场安全保障工作，维护赛场秩序，通过明显标识、标语、现场广播等措施，引导现场观众文明观赛，严禁携带危险品以及其他禁带物品出入赛场，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党反社会主义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在赛前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人员进行体育赛场行为道德规范教育。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不得发布虚假信息，不得操纵比赛，不得组织约架，不得违法使用或泄露参与者个人信息以及其他违法违规

行为。

（二）参加体育赛事活动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队辅助人员、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工作人员等（以下统称“体育赛事活动参与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遵守社会公德，尊重公序良俗，恪守职业道德，保护公私财物，维护体育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严禁体育赛事活动参与人员以下行为：

1. 使用兴奋剂、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2. 消极比赛、干扰比赛秩序、操纵比赛；
3. 以诋毁、谩骂、吐唾沫、打挑衅侮辱性手势等不文明、不道德的言行侮辱、侵犯相关人员；
4. 严重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非正常技术动作和赛场暴力行为，如恶意肘击或伸脚、打架、群殴，以推、撞、击、打、踢、踩等暴力方式故意伤害相关人员等；
5. 以占据场地、破坏器材等形式故意干扰、阻碍其他运动员比赛，干扰执裁，不服从判罚，攻击裁判员，拒绝领奖，不尊重观众或煽动观众干扰比赛等；
6. 为获得不正当比赛成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他人财物或非法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7. 无故弃权或罢赛，或在赛事活动期间饮酒、赌博、打架斗殴；
8. 发表、传播或向媒体散布不实或不负责的言论；

9. 玩忽职守造成重大事故或者恶劣影响；

10. 其他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背体育道德、违反公序良俗、违反赛风赛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违法违规的言行。

（三）体育赛事活动的观众应当服从赛事活动组织者的管理，配合安检，遵守公共安全、卫生相关要求及观众席秩序，遵守社会公德，文明理性观赛，拍照、录像应符合赛事活动要求、服从工作人员指引。

观众严禁强行进入比赛场内，严禁发表或展示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党反社会主义等方面的言论、旗帜或标语，严禁携带危险品以及其他禁带物品，严禁起哄或向赛场投掷杂物，严禁侮辱谩骂、围攻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严禁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或以任何形式干扰比赛秩序。禁止吸烟及乱扔杂物，禁止攀爬、翻越围栏、栏杆及防护架等不文明行为。

### **三、加强监督管理**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体育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赛场行为进行监管；对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依法指导、监督体育赛事活动场所的治安保卫工作；依法对相关体育赛事活动进行安全许可；依法查处体育赛事活动场

所和体育赛事活动中的各类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事）件。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地方性单项体育协会以及其他体育协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负责所辖项目体育赛场行为的规范和管理。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符合所辖项目特点的赛场行为管理细则，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实施。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可以依据本意见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赛场行为管理细则，制定赛场行为具体管理办法。

（二）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对体育赛场行为疏于管理的，地方体育部门应当依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责令其改正或处以罚款；涉嫌欺诈或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地方体育部门应当配合公安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三）体育赛事活动参与人员有违反本意见所述行为的，由相应的体育协会根据章程、管理制度、相关标准给予行业处理；由体育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禁止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活动等处罚。

体育赛事活动参与人员有严重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言行、性质情节恶劣的赛场暴力行为等，体育协会应当依据章程等规定从重处理。

体育赛事活动参与人员、观众有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行为，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制止并妥善处理；相关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处理和后续案件查办工作。

体育赛事活动参与人员对赛事组委会和体育协会行业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据相关规定向相应的体育协会申诉，认定原处理有误的，应当立即予以纠正。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四）对外国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人员参加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赛场行为管理，参照本意见执行。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督促外国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人员遵守中国法律，尊重中国国旗、国歌。

中国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参加中国境外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赛场行为管理，参照本意见执行。

本意见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意见由体育总局负责解释。

体育总局 公安部

2021年5月17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

体规字〔2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通信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银保监行政部门：

近年来，各类体育赛事活动蓬勃发展，为推动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大型体育赛事活动涉及面广、参与人数多、外部影响因素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如对安全问题疏于监管，极易引发安全事故。近期发生的2021（第四届）黄河石林百公里越野赛公共安全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教训十分惨痛，充分暴露出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和漏洞。为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国务院同意，制定本意见。

## 一、明确监管原则

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全面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

（二）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根据不同类别、规模的体育赛事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进行管理，要符合有关标准。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保障、

参赛等进行全程监管，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平稳安全有序开展。

（四）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做好体育赛事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排查，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全程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 二、夯实监管责任

（一）完善监管责任体系。各级体育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体育赛事活动承担安全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承担相应责任。各级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单项体育协会对本项目赛事活动安全承担项目管理责任。

（二）加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各级体育部门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涉及赛事活动重大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处理。其他涉及通信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银保监等方面的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做好安全监管服务工作。

（三）落实组织者主体责任。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对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负直接责任，赛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主办方应当建立组委会等赛事组织机制；承办方应当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

（四）场地空间提供方负有安全服务保障义务。各类体育活动

特别是利用公园、山地、森林、江河湖泊、海洋、空域、公共体育场馆等自然资源或公共资源举办的，场地提供方或管理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 **三、完善监管标准**

（一）建立完善标准体系。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快构建体育赛事活动标准体系，制定办赛指南、参赛指引，明确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包括医疗、应急救援、消防、气象等安全保障。对于专业技术要求强、人身危险性高的项目，应当及时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相应制定强制性标准。

（二）明确组织者的条件和要求。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明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基本条件，包括对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的基本要求，加强对有关条件和要求的监督检查。

（三）规范参加者的资格条件。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明确体育赛事活动参加者的基本条件，包括年龄、健康状况、运动技能以及知悉运动风险、承诺遵守竞赛规程、服从组委会安排等。

### **四、加大监管力度**

（一）加强对各类赛事活动的评估指导监督。各级体育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信息收集工作，制定年度体

育赛事活动服务指导目录，加强赛前研判、赛中指导、赛后评估。对参与人数较多、人身危险性较高或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重点监管。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征求相关单项体育协会等专业机构意见，及时督促主办方整改。

（二）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一律制定灾害性天气等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实时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防范、比赛中止或延期、及时救援等内容）。

（三）加强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督服务。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依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整体水平、人数规模、层次规格、服务保障、社会影响力等因素，对所辖区域内的体育赛事活动实施等级评定或评估，对组织规范、运行良好、保障到位、整体水平高的赛事活动，及时向社会推介。

## **五、强化安全保障**

（一）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机制。各级体育部门应当联合通信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银保监等部门，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应急工作机制，加强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切实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二）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各级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各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及相关从业人员项目技能、运动科学及安全风险等方面的培训，主动为体育赛事活动提供指导和服务，不断提高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水平。

（三）落实安全措施。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配齐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符合相关标准 and 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严格落实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安全措施，增加装备检查、保险购买等强制性措施，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果断处置。实行“熔断机制”，密切关注赛事进程，在办赛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在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的情况下，及时终止赛事。

（四）做好疫情防控。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属地防控要求，按照“一赛事一方案”的原则，周密制定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坚决防止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成为疫情传播扩散的渠道。

## 六、严肃追责问责

（一）完善追责问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安全事故追责问责机制，厘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明确处分种类和运用规则。

（二）严肃追究造成安全事故的组织者责任。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各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各级单项体育协会依据相关行业管理办法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赛事认证资格等行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依法追究监管责任。对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不力，造成人

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体育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气象局 银保监会

2021年6月25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武术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

体政字[2017]1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各厅、司、局，驻体育总局纪检组，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体部署，规范武术赛事活动，整治武术乱象，推进武术运动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等法律，结合武术运动发展实际，总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武术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贯彻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向国家体育总局报告。

特此通知。

国家体育总局

武术是中华民族传统体育和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全民健康、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体育强国建设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时代和人民赋予了武术新的责任和使命。为进一步规范武术赛事活动，整治武术乱象，推动武术运动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武术管理机构（包括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武术协会）应当按照属地原则加强对武术赛事活动（包括综合

格斗、自由搏击、泰拳等搏击类新兴项目)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主动从竞赛组织、活动安排、场馆设施、专业技术、安保措施、医疗服务等方面提供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中国武术协会应当根据章程,从场地设施、专业技术、安全保障、人员服务等方面制定举办和参与武术赛事活动的具体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二、武术赛事活动的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序良俗,严格执行武术行业规范,确保赛事活动安全,保障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规范使用赛事和活动名称,未经中国武术协会同意,在国内举办的武术赛事和活动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国家”“中华”和“世界”“国际”“洲际”“全球”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三、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要依法加强对境外武术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武术活动的监管。境外武术组织在中国境内应当依法开展武术活动,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从事或者资助营利性武术活动。未获得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认可的以及各类假冒国际武术组织必须中止,不得在中国境内开展任何武术赛事活动。

四、中国武术协会应当加强对各类武术馆校、武术培训机构、习武场所以及武术组织的指导、服务和监督,实行等级评定制度。

各类武术馆校、武术培训机构、习武场所以及武术组织,应当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治安环境。同时,应当依

法开展科学健康的武术教育与培训活动，不得利用武术从事违法活动、封建迷信活动以及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等。

各级武术管理机构应当主动配合当地公安、教育、民政、工商等部门，对武术类组织、机构依法依规严格审核、严格审批。

五、武术从业人员和习武人员应当树立正确的武术观，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自创门派、私下约架、恶意攻击、相互诋毁、歧视他人；

（二）自封“大师”“掌门”“正宗”“嫡传”等称号，误导群众；

（三）以“拜师收徒”“贺寿庆典”等为名收费敛财，以及其他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

（四）背离武术精神利用“虚假广告”“虚假宣传”和“恶意炒作”等手段发表不当言论，造谣传谣或骗取钱财；

（五）伪造、销售“假运动员等级证”“假段位证”“假教练员证”“假裁判员证”或相关资格证书；

（六）通过武术赛事和活动从事赌博、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

（七）利用武术活动场所或指使纵容他人从事宣传封建迷信等非法活动；

（八）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活动。

六、按照《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武术等体育活动的，应当征得宗教管理部门同意，同时接受当地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七、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武术管理机构，对上述违反规定的行为实施严格监管和处罚；对违法行为，联合有关部门综合执法，依法处置。

#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管理办法

体规字[2018]8号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体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等非营利、非政府的社会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可以开展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的体育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的业务主管单位。

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体育活动实施监管，提供服务。

**第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下列体育活动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同意：

- （一）奥林匹克运动相关赛事及活动；
- （二）非奥运会运动项目相关赛事及活动；
- （三）群众体育活动；
- （四）体育产业交流合作；
- （五）体育文化及体育新闻交流合作；
- （六）体育教育科研学术活动；

(七) 反兴奋剂交流合作；

(八) 其他体育赛事和活动。

第五条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业务主管单位名录（2017年）》，与公安等有关部门联合，研究制定并发布本地区《境外非政府组织体育活动项目目录》，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依法依规开展体育活动提供具体指引。

**第六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应当依法设立境内代表机构。

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境内开展临时体育活动的，应当依法报批备案。

境外非政府组织设立境内代表机构和在境内开展临时体育活动，均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履行相关手续。

**第七条** 在境外合法成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公益活动、在境外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可以申请在境内登记设立体育代表机构。

申请登记设立体育代表机构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境外非政府组织办理设立代表机构名称及授权书；

(三)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四) 境外非政府组织章程；

(五) 境外非政府组织已在和拟在境内从事体育活动的资料，主要包括体育活动规模、体育活动规程、体育活动地域和场所、体育活动设施器材、体育活动专业技术人员、体育活动组织方案等。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其补足相关材料。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同意或者不予同意的决定。

申请人应当在获得批复后 30 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的规定，向公安机关履行登记手续。

**第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包含体育活动项目的实施、资金使用等内容的下一年度活动计划报其登记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同意后 10 日内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在境内聘用工作人员的，应当将聘用的工作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住址、联系方式等）报登记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后，于3月31日前报送同级公安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组织开展各类体育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等内容。

**第十一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境内开展临时体育活动的，应当与中国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称中方合作单位）合作进行。

中方合作单位应在活动举办30日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并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参照《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和临时活动报批办事指南》，制定本省区市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和临时体育活动报批的办事指南，在设立（报批）条件、办理程序、体育活动（规模、规程、场所、专业技术人员、组织方案等）审核、意见书文本等方面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公开告示。

**第十三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经登记设立境内代表机构、开展临时体育活动未经备案的，不得在境内开展或者变相开展体育活动，不得委托、资助或者变相委托、资助境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展体育活动。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未经登记或备案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或责令停止活动。

**第十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各项体育活动，应当依法依规，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损害国家利益、公民体育权利和体育社会组织以及其他法人的合法权益；

（二）从事或者资助营利性活动、政治活动；

（三）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

（四）设立分支机构；

（五）以体育活动为名进行募捐活动；

（六）发展会员；

（七）对中方合作单位附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条件等。

**第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应当遵守体育活动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并规范使用活动名称，未经同意不得冠以“世界”、“国际”、“洲际”、“全球”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合法的体育活动，提供政策咨询、活动指导服务。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通报同级公安机关予以相应处罚，并由公安机关视情况依法将其列入不受欢迎名单。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可按照有关规定，将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清理整治武术乱象规范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武术字[2021]2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清理整治武术乱象，规范有序开展各级各类武术赛事活动，促进武术行业健康发展，预防并处罚违背中华体育精神、违背武德、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维护武术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武术行业的良好风气，弘扬武术优秀传统文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和《中国武术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武术协会作为武术行业的全国性社会团体组织，依法依规依据章程履行武术行业的管理职责，依据本办法对武术乱象进行清理整治，对武术赛事活动进行规范管理，对各级各类武术组织及武术行业相关组织、武术从业人员、习武人员及武术行业相关人员违反武术行业自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第三条** 中国武术协会各级会员协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据本办法履行属地内武术行业管理职责，对属地内武术行业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第四条** 各级各类武术组织及武术行业相关组织、武术从业人员、习武人员及武术行业相关人员应树立正确的武术观，传递正能量，遵纪守法，遵守公序良俗，科学、安全、文明习武，弘扬武术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第二章 须重点清理整治的武术乱象和管理处罚原则

### 第五条 须重点清理整治的武术乱象有：

（一）违反武术赛事活动及武术搏击类赛事活动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组织或参加不规范的赛事活动；

（二）随意自创门派、私下约架、恶意攻击、相互诋毁、歧视他人；

（三）自封“大师”、“掌门”、“正宗”、“嫡传”等称号，欺世盗名，招摇撞骗，误导群众；

（四）以“拜师收徒”、“贺寿庆典”、“评比表彰”等为名收费敛财，以及其他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

（五）背离武术精神，利用虚假广告、虚假宣传和恶意炒作等手段发表不当言论，造谣传谣或骗取钱财；

（六）伪造、销售假运动员等级证、假段位证、假教练员证、假裁判员证或相关资格证书；

（七）通过武术赛事和活动从事赌博、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

（八）利用武术活动场所或指使纵容他人从事封建迷信等非法活动；

（九）罔顾安全，不分项目、性别、年龄、体重级别，不按规定使用护具进行武术搏击比赛；

（十）借武术之名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第六条** 对武术赛事活动的管理遵循合法、安全、规范的原则，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各级武术协会党组织要切实发挥作用，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和举国体制优势。中国武术协会管理全国范围内的武术赛事活动，中国武术协会各级会员协会管理所辖区域内的武术赛事活动，上下联动，层层管理，压实责任。

**第七条** 对武术乱象和违规行为的处罚遵循及时、公正、客观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以事实为依据，与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影响程度相当，保障法律法规、协会章程、自律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等得到贯彻执行。

### **第三章 监管责任与要求**

**第八条** 中国武术协会建立武术赛事活动监管制度，完善武术行业管理网络，依托中国武术协会各级会员协会，形成国家、省、地市、区县的多级监管体系，确保全覆盖、无盲区。

**第九条** 中国武术协会各级会员协会应提高政治站位，从政治上深刻认识清理整治武术乱象的紧迫性，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武术赛事活动监管的重要性，恪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提高文化安全意识，筑牢文化发展的安全屏障，将清理整治乱象、规范赛事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弘扬武术文化、维护武术安全作为重要工作抓好抓实。

**第十条** 中国武术协会各级会员协会应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对照赛事活动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主动监督和指导下属区域内赛事活动举办方合法、安全、规范办赛。一旦发现非法约架、恶意炒

作、不规范比赛、伪大师假掌门招摇撞骗等违法违规苗头，应及时报告，及时制止，及时处理，依法依规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方式，强化赛事活动举办方的主体责任意识，督促指导他们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应及时主动联合多部门进行执法查处。

**第十一条** 中国武术协会各级会员协会应建立武术赛事活动监管责任人制度，建立健全监管网络，做到层层监管，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上下联动，专人负责，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功能，实现各层级监管信息及时收集、共享和统一应用，达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动态监管。

## 第四章 处罚种类与措施

### 第十二条 对个人的处罚

- (一) 约谈告诫；
- (二) 通报批评；
- (三) 取消行业相关资格，包括会员资格、注册资格、段位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教练员职称、裁判员技术等级、禁赛、终身禁赛等；
- (四) 列入行业黑名单。

上述各项处罚措施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 第十三条 对组织的处罚

- (一) 约谈告诫；
- (二) 通报批评；

(三) 取消行业相关资格，包括单位会员资格、段位考评资格、裁判推荐资格、裁判考评资格、办赛资格、参赛资格等；

(四) 列入行业黑名单。

上述各项处罚措施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一) 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主动报告其违规行为的；

(三) 主动配合查处其违规行为的；

(四) 自觉纠正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轻不良后果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 同时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违规行为的；

(二) 在一年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同一性质的违规行为的；

(三) 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有关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 违规行为发生后编造、隐匿、销毁证据的；

(五) 阻挠或拒绝对其从业行为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和调查以及其他不配合检查工作情形的；

(六) 拒不执行已作出的处罚决定的；

(七) 对武术事业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引起严重后果的。

**第十六条** 武术运动员，如出现第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情节，给予约谈告诫、通报批评、取消注册资格、撤销运动员技术等级、禁赛直至终身禁赛的处罚。

**第十七条** 武术教练员，如出现第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情节，给予约谈告诫、通报批评、取消注册资格、撤销教练员职称、禁赛直至终身禁赛的处罚。

**第十八条** 武术裁判员，如出现第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情节，给予约谈告诫、通报批评、取消注册资格直至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的处罚。

**第十九条** 中国武术协会个人会员，如出现第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情节，给予约谈告诫、通报批评直至取消会员资格的处罚。

**第二十条** 中国武术段位获得者，如出现第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情节，给予约谈告诫、通报批评直至撤销段位的处罚。

**第二十一条** 武术从业人员、习武人员及武术行业相关人员，如出现第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情节，给予约谈告诫直至列入武术行业黑名单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 中国武术协会单位会员，如出现第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情节，给予约谈告诫、通报批评、取消段位考评资格、取消裁判推荐资格、取消裁判考评资格、取消办赛资格、取消参赛资格直至取消单位会员资格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类武术组织及武术行业相关组织，如出现第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情节，给予约谈告诫直至列入武术行业黑名单的处罚。

**第二十四条** 对已列入武术行业黑名单的组织和个人，各级各类武术组织及武术行业相关组织、武术从业人员、习武人员及武术行

业相关人员不得邀请、组织其参加各类武术赛事活动，不得参加、支持其组织的各类活动。如有违反，将依据情节，给予约谈告诫、通报批评、取消行业相关资格直至列入武术行业黑名单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不力、推诿塞责、不担当不作为的会员协会，将依据情节，给予约谈告诫、通报批评、取消下年度承办上一级武术比赛的资格、取消下年度推荐裁判员的资格、取消下年度参加上一级武术赛事活动的资格直至取消中国武术协会单位会员资格的处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建议其所在单位依规依纪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触犯法律者将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术全行业及与武术行业相关的组织和个人。

**第二十八条** 中国武术协会各级会员协会依据本办法对属地内武术行业进行管理，对属地内武术行业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中国武术协会各级会员协会依据本办法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协会。

**第二十九条** 中国武术协会可根据情况直接查处全国范围内武术行业违规行为并直接进行处罚。中国武术协会直接作出的处罚由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委员会执行。

**第三十条** 所有处罚自处罚决定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中国武术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28日起实施。

# 体育总局 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

体规字〔20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各厅、司、局，有关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提升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水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要求，现就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地方各级体育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相关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督促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密切关注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出的预警信息及有关灾害、事故信息，加强防范，及时启动“熔断”机制。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必须在赛前召开风险研判分析专题工作会议，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的场地、规模、环境等特点和条件，有针对性地制定包括“熔断”机制在内的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在办赛条件均已具备的情况下安全有序进行。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在公布报名条件、参赛要求时，应当向参赛各方告知“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程序、处置措施、法律后果等内容，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二、参与人数较多、人身危险性较高或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体育赛事活动，遇有以下直接或可能与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相关联的突发情形之一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启动“熔断”机制：

（一）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二）事故灾难，包括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体育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三）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

（五）其他可能导致不再具备办赛条件的情形。

三、体育赛事活动举办中出现第二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有关竞赛组织工作负责人或技术代表要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提出启动“熔断”机制建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立即做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犹豫不决或拒不采纳启动“熔断”机制建议的，竞赛组织工作负责人或技术代表有权直接向所在地体育部门报告。接到报告后，地方体育部门应当立即做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

涉及重大体育赛事活动的，地方体育部门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熔断”机制的建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在当地人民政府做出中止比赛的决定后，应第一时间中止比赛。紧急情况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或地方体育部门应当即时启动“熔断”机制，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地方体育部门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接到有关体育赛事活动存在风险隐患的群众反映后，应迅速了解情况展开研判，及时做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

四、启动“熔断”机制后，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地方体育部门应当根据体育赛事活动场地、规模、环境等特点和条件，适时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会同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和救助现场人员。出现人员伤亡的，应立即组织救援和救治，做好后续处置工作，并采取防范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衍生事件发生。要及时通过官方途径发布赛事活动动态信息，做好舆情引导。

五、各级体育部门、项目管理中心和协会，要加强对主办、承办和协办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管理，落实“熔断”机制各项举措。体育总局相关业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方体育部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建立情况的监督指导，不定期组织检查；体育总局各项目管理中心和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给予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进一步细化“熔断”技术规范，明确各方责任，提供必要服务。

六、地方体育部门或人民政府已经决定中止比赛，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拒不执行、借故拖延的，体育部门要及时通报公安机关，依法采取相关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依法追究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